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卢汉钧：本院受理原告许精华与被告卢汉钧离婚纠纷一案，原告诉求：一、请求判决准予原、被告离婚；二、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四十五分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